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如下：

（1）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We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卫清

2024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承诺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12月31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嘉 宁

丁晓宇

丁晓宇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12月31日